

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 0791 破申 26 号

申请人：江苏吾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BNWNG23G，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春江花园385-13号。

法定代表人：徐秀丽，该公司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庞中波，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连云港天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97429743H，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178号商业1号102商铺。

法定代表人：杨英，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咏梅，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连云港市大翔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314165449K，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21-1号楼1109室。

法定代表人：彭环，该公司董事。

申请人江苏吾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吾安公司）以

被申请人连云港天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乾公司)、连云港市大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天乾公司、大翔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天乾公司、大翔公司,天乾公司、大翔公司对此无异议。

本院查明:天乾公司由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7年1月22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1286.9714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178号商业1号102商铺。公司经营范围:普通房地产开发、工业厂房开发及咨询,自开发普通商品房销售,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乾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为连云港超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大翔公司由连云港市海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21-1号楼1109室。公司经营范围:五金、建材、电器、工程机械、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大翔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为天乾公司,持股100%。

吾安公司为证明其是天乾公司、大翔公司的债权人,天乾公司、大翔公司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具备破产原因,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1. (2025)苏0791民初1941民事调解书,

依该调解书载明：一、天乾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吾安公司服务费280000元；二、原告吾安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前向被告天乾公司提供100000元发票；三、双方就本案纠纷调解处理完毕，再无任何争议。案件受理费2814.50元、保全费1963元，共计4777.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天乾公司负担，于2025年9月30日前给付原告吾安公司。天乾公司迄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2.（2023）苏0791执949号之一、（2023）苏0791执1442号之一、（2026）苏0791执91号裁定书，上述裁定书均载明：本院未发现被执行人天乾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现本案执行措施已穷尽，申请执行人亦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故本案已符合本次执行程序终结的条件。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天乾公司是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在本辖区。被申请人天乾公司与大翔公司人员财产高度混同，符合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法定条件。故本院对吾安公司申请天乾公司、大翔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吾安公司是被申请人天乾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天乾公司、大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吾安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吾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连云港天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大翔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其庆
审	判	员	王聿广
审	判	员	戴培培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鲁
书	记	员		王	玉珏

法律条文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第五百一十二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执行案件相关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是否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告知执行法院。不予受理的，应当将相关案件材料退回执行法院。

四、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第三十二条 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审慎适用。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